

---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5-189

项目名称：2026 年重固镇城市开发边界内污水管道养护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3日

2025年12月03日

---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6 年重固镇城市开发边界内污水管道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24 10:15](#)（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189**）

项目名称：2026 年重固镇城市开发边界内污水管道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85,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6 年重固镇城市开发边界内污水管道养护项目，共 1 个包件。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 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 2,585,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2-03 至 2025-12-1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2-24 10:15（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12-24 10:15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

---

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路 628 号

联系人：叶雷

电话：021-59781390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 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重固镇城市开发边界内污水管道养护项目

2、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189）

3、采购编号：1825-109179011、1825-K1090471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为 2026 年重固镇城市开发边界内污水管道养护项目，共 1 个包件。详见采购需求。

5、服务地址：青浦区重固镇

6、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 2,585,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路 628 号

联系人：叶雷

电话：021-59781390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 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 2,585,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需求。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http://home.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和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ome.zfcg.sh.gov.cn](http://home.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3.4 联合体投标

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用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

---

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室；联系电话：021-59729792）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

---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招标人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

---

需求》规定为准。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 22.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

---

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

---

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

---

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八、授予合同**

---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详见附件

### 二、项目内容、技术需求

见需求附件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

---

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服务管理

3.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 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四、服务期限：**本项目应按照《采购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 五、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 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4.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报价汇总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情况表；
- (8)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 (11)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3) 投标人质量和质量保证体系方面的认证证书
-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3) 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

### 3、养护技术方案

- (1) 标书的总说明;
- (2) ①对待养护内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②管理机构及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③明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④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⑤主要仪器和设备⑥服务承诺⑦企业情况介绍资料，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以及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 (3) 本项目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 (4) 养护作业方案;
- (5) 运行管理方案;
- (6) 安全文明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8)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织机构;
- (9)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 (10) 应急保障方案;
- (11)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方案	服务方案	10	主观分	项目实施总体服务方案是否完善、清晰、可行性高；（0-3）
				是否包括验收方案、服务承诺等；（0-4）
				作业流程是否正确，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价。（0-3）
	特色服务	8	主观分	对污水长效管理的概况分析、历史资料的分析是否透彻，设施检查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0-4）
	设备安全是否受控，养护服务方案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0-4）			
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	5	主观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供的针对性增值服务。根据特色服务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进行综合评分（0-5 分）
		8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0-2），
				养护维修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4），

				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2）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6	主观分	供应商在养护维修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等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是否全面完善（0-2），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3），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实际要求（0-1）
设备配置方案	设备配置方案	6	主观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种类、辅助设施、数量是否满足要求以及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性能和准确度进行综合评分。（提供所配备的设备证明材料）
进度计划及劳力配置	进度计划及劳力配置	5	主观分	养护维修进度计划及养护劳动力配置是否具有科学合理性。
人员配置	项目经理	3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证书得3分。所具备证书证明为省级及以上（含省级、直辖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
	团队人员配置	10	主观分	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是否满足（0-2）；
				上岗证书配备情况（0-2）；
				专业配置是否齐全（0-2）；
				职责分工是否明确（0-2）；
				团队成员工作经验是否丰富（0-2）。
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	10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0-3）；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0-4）；
				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及应急管理经验（0-3）。
设立项目部	设立项目部	3	客观分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重固镇设立标准化项目部（提供承诺函）。
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3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约能力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
			客观分	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壹类）的得1分。
		1	客观分	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CCTV类)的得1分。
		1	客观分	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泵站叁级）的得1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主观分	投标人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公章），类似业绩由评委会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每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10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6年重固镇城市开发边界内污水管道养护项目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污水管道养护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保养率	单价(元)	合价(元)
1	主管	33860.1	米	200%		
2	支管	10910	米	400%		
3	检查井	2763	座	400%		
4	结构性检测	3582	米	8%		
5	功能性检测	7163	米	16%		
6	巡视检查井	2763	座	200%		
	报价合计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b>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b> 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 容、签署等 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5	无关联关系	1: 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承诺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信息		
						单位名	经办	联系方式

					称	人	
1							
2							
3							
4							
5							

说明：

-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之一。供应商在填报时，不可修改为其他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

---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其中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13、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日 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 1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 (投标人) 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日 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日常养护、维修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	规格	额定功率或	出厂时间	数 量 (台)	新旧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 年  
月 \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2、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 格式 (根据项目需要)

---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2026年重固镇城市开发边界内污水管道养护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养护范围：2026年养护市政污水管网总长度 44770.1 米，其中主管总长 33860.1 米，支连管 10910 米，污水井 2763 座。养护周期内，因统计漏项、新增或减少管养路段等原因，调整设施量的，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养护作业，经费据实调整。

5、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6、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二、合同条款：

### 1、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3、考核验收

3.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考核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考核通知书，甲方在收到考核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考核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考核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考核验收标准。

3.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考核意见。

###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4.1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7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 6、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按半年度支付，费用经各相关部门考核后支付。

## 7、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8.4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9、争端的解决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9.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9.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合同转让和分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2、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合同修改

1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通知与送达

14.1 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通知、文件、资料，可以当面签收或邮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均为各方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包括法院诉讼文书在内的相关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5.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需求附件

2026 年重固镇城市开发边界污水管道养护项目

招标需求

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排水运维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0〕165号)、上海水务局关于印发2020年水务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沪水务〔2020〕410号)、〈上海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沪汛办〔2023〕32号)等文件，结合重固镇设施量实际情况，编制本招标方案。

## 一、招标内容

### 1. 设施量情况

2026年养护市政污水管网总长度44770.1米，其中主管总长33860.1米，支连管10910米，污水井2763座。(养护路段详情见附件)。

表1 重固镇城市开发边界污水管道养护分片范围表

序号	养护分片	主要范围
1	重固镇市政污水管道养护	东至崧建路，西至回龙支二路，北至陈章路，南至塔泾路。

表2 重固镇城市开发边界污水管道养护设施量汇总表

类型	长度	单位	保养率
1. 主管	33860.1	米	200%
3. 支管	10910	米	400%
4. 检查井	2763	座	400%
5. 结构性检测	3582	米	8%
6. 功能性检测	7163	米	16%
7. 巡视检查井	2763	座	200%

备注：本项目养护作业对象原则上以划片明确的四至范围和已有管道清单作为基础，养护周期内，存在统计漏项或招标单位另行接管新增加路段及相关设施（或减少设施），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调整设施量的养护作业，经费据实调整且不超合同价格。

### 2026年重固镇城市开发边界内污水管道养护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总长	管网养护			主管管径(mm)	支管管径(mm)	备注
				主管	支管	窨井			
1	崧建路	北青公路—福贸路	417.07	417.07		13	400		
2	崧建路	福贸路—福泉山路	854.23	680.33	173.89	20	400	300	
3	崧建路	福泉山路—重联路	682.00	597.61	84.39	30	500	400	

4	联茂路	福贸路-福泉山路	402.17	402.17		12	300		
5	联茂路	福泉山路-重联路	585.42	519.69	65.73	23	300	300	
6	赵重公路	塔泾路-崧泽大道	729.20	725.83	3.38	11	300	300	
7	赵重公路	崧泽大道-凤联路	46.52	42.60	3.93	8	700	300	
8	赵重公路	凤联路-郏店支三路	141.61	31.42	110.19	23	700	300	
9	赵重公路	郏店支三路-福泉山园区支路	349.60	343.32	6.28	6	700	300	
10	赵重公路	福泉山园区路-北青公路	138.86	9.02	129.84	28	700	300	
11	赵重公路	北青公路-陈华江路	33.43	30.49	2.94	6	600	300	
12	赵重公路	陈华江路-福贸路	263.76	256.31	7.45	12	600	300	
13	赵重公路	福贸路-福中路	452.12	452.12		7	400		
14	赵重公路	福中路-福泉山路	214.43	213.37	1.06	5	400	300	
15	赵重公路	福泉山路-重联路	536.91	455.21	81.70	12	400	300	
16	赵重公路	重联路-新村点	541.76	504.83	36.94	13	400	400	
17	泉中路	福中路-福泉山路	106.17	106.17		12	300		
18	泉中路	福泉山路-小花旅馆	173.93	173.93		10	300		
19	重固镇大街	福泉山路-重联庙泾	365.06	320.44	44.61	17	300	200	
20	重固镇大街	陈华江路-消防厂	803.00	803		33	300		
21	重固镇大街(东)	福中路-福泉山路	450.00	450		12	300		
22	重固镇大街(西)	张墅泾-福泉山路	1878.82		1879	417		200-250	
23	通波塘东街(南)	张墅泾-福泉山路	222.79	222.79		49	300		
24	通波塘东街(北)	福泉山路-庙泾江	341.77	341.77		35	300		
25	通波塘西街(南)	福泉山路-重固中学东门	134.00	77	57	12	300	300	
26	通波塘西街(北)	福泉山路-狄泾江	1876.57	448	1428	320	300	200	
27	塔泾路	郏店新村店-赵重公路	263.00	245	18	7	300	300	
28	姚家桥路	崧泽大道-王家宅	403.64	388.71	14.93	8	300	300	
29	凤联路	北姚家桥-赵重公路	394.00	386	8	15	300	300	
30	北青公路	飞虎滨江-崧建路	1329.10	1327.75	1.36	43	600	300	

31	北青公路	崧建路_艾祁港路	672.00	654.33	17.67	18	600	300	
32	北青公路	艾祁港路_福泉山园区路	74.57	74.57		2	600		
33	北青公路	福泉山园区路_赵重公路	254.07	254.07		3	600		
34	陈华江路	福滨路_赵重公路	144.75	141	4	13	300	300	
35	陈华江路	赵重公路_重固镇大街	462.97	458.93	4.05	12	300	300	
36	福贸路	麻力泾-崧建路	300.00	250	50	6	300	300	
37	福贸路	崧建路-联茂路	602.08	511.08	91.00	16	300	300	
38	福贸路	福滨路-赵重公路	313.79	283	30	43	300	300	
39	福贸路	赵重公路-重固镇大街	487.72	472	16.18	13	300	300	
40	河泾港路	中心小区-赵重公路	3879.00	377	3502	525	300	250	
41	福中路	赵重公路-泉中路	209.15	177.96	31.18	9	300	300	
42	福中路	泉中路_重固镇大街	312.05	266.16	45.89	15	300	300	
43	福中路以北支路	福中路-福泉山路	430.00	430		31	300		
44	芦花浜路	崧建路-联茂路	352.00	352		14	400		
45	沙沟路	崧建路_联茂路	439.88	407.70	32.18	15	400	300	
46	福泉山路	崧建路_联茂路	367.92	368		10	300		
47	福泉山路	联茂路_福定路	352.99	353		11	300		
48	福泉山路	福定路_赵重公路	269.93	270		9	300		
49	福泉山路	赵重公路_泉中路	208.94	209		6	300		
50	福泉山路	泉中路_重固镇大街	281.89	282		13	300		
51	福泉山路	重固镇大街_通波塘东街	180.89	181		10	300		
52	福泉山路	通波塘东街_回龙支二路	191.33	191		5	300		
53	庙泾港路	法会庵-重固东街北端	382.27	382		17	300		
54	回龙支二路	镇政府北墙_福泉山路	126.25	119.60	6.65	5	300		
55	重联路	崧建路_联茂路	327.99	272.00	55.99	12	300	300	

56	重联路	联茂路_福定路	130.20	130.20		5	300		
57	重联路	福定路_赵重公路	235.17	235.17		7	300		
58	重联路	赵重公路_重固镇大街	528.00	528		20	400		
59	崧瑞路	西长泾_新丹路	210.50	178.94	31.56	7	300	300	
60	崧瑞路	新丹路_北青公路	519.03	478.93	40.10	11	300	300	
61	崧复路	泖河泾_崧泽大道	526.79	451.05	75.73	20	300	300	
62	崧复路	崧泽大道_新丹路	733.09	629.99	103.10	22	300	300	
63	崧复路	新丹路_北青公路	706.96	544.64	162.31	23	300	300	
64	崧盈路	西长泾_北青公路	909.72	909.72		24	300		
65	新丹路	老通波塘_崧盈路	669.02	585.02	84.00	17	300	300	
66	新丹路	崧盈路_崧华路	656.97	556.05	100.93	17	300	300	
67	新丹路	崧华路_崧复路	477.41	426.77	50.64	13	400	300	
68	新丹路	崧复路_崧瑞路	303.72	302.35	1.36	6	400	300	
69	崧华路	崧泽大道_新丹路	1311.97	832.32	479.65	40	600	300	
70	崧华路	新丹路_北青公路	734.71	556.49	178.22	40	400-300	300	
71	陈章路	章堰科技农业园_秀横路	1247.00	1247		30	400		提升泵站3座；陈章路35#、62#检查井处，赵重公路78#检查井处
72	秀横路	陈章路_赵重公路	3003.74	1945	1058.74	97	400	300	
73	赵重公路	秀横路_重联新村对面(赵重公路4322弄对面)	549.00	549		9	400-300		
74	崧卓路	北青公路_新泾浜	244.22	223	21.22	11	300	300	
75	泽耀路	崧泽大道_姚家桥组	296.19	289	7.19	9	300	300	
76	曹家宅路	东长泾河_北青公路	875.07	757.57	117.5	30	500	300	
77	曹家宅路	重达路_郏店路	299.92	214.32	85.6	10	400	300	
78	崧泽大道	葫芦湾_赵重公路	965.35	810.2	155.15	18	600	300	
79	重固镇政府		111.00	111		11	300		
80	重固中学		446.00	437	9	24	300	300	
81	重固小学		176.00	176		20	300		
82	重固幼儿园		476.00	466	10	64	300	300	

83	成人学校		105.00	44	61	9	300	300	
84	会务中心		113.00	107	6	23	300	300	
85	网格中心		85.00	85		9	300		
86	重固敬老院		95.00	95		25	300		
87	社区服务中心		130.00	116	14	8	300	300	
88	卫生服务中心		144.00	133	11	32	300	300	
合计			44770.1	33860.1	10910.0	2763.0			

## 2. 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安排资金共 258.5 万元，其中包括工作服务费、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税金等。

## 3. 招标内容

主要包括：(1) 市政污水管道养护（污水主管、支连管、污水井、排放口、开井检查等；(2) 管道结构性检测和功能性检测、3 级以上的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

### 3.1 市政污水管道养护

#### 3.1.1 工作内容：

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20 年) (以下简称“养护定额”) 等的要求，对城区市政污水排水设施进行疏通养护、通沟污泥运输和养护定额内的小修等，养护设施量情况详见表 2、表 3。其中：

- (1) 污水主管、连管：管道疏通、管道修理、巡视检查等；
- (2) 检查井：清捞、洗刷、调换盖座、修理等；
- (3) 管道结构性检测和功能性检测；
- (4) 结构性检测结构性检测；
- (5) 开井调查：结合设施养护和日常巡查；

#### 3.1.2 工作要求：

- (1) 机械化疏通率不得低于 95%。
- (2) 各规格管道、连管等设施的保养率不得低于 2023 年养护定额的要求。
- (3) 每月月底前，须报送上月养护完成情况和下月养护计划，并同步按市排水处养护抽检要求，提供上月所有完成管段自检情况，所有材料均须书面盖章。(养护自检的工作量，不重复计入功能性检测和结构性检测)
- (4) 利用“青浦排水”APP 平台，定期对养护范围内的污水排水设施进行巡视检查，

---

发现缺损现象立即组织修复，发现违法违规排放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取证后及时上报管理部门，排水管道、排水井外部巡视每周不少于 1 次，检查井内部检查结合养护工作同步实施。对于建设工地及周边应适当增加巡视频率，巡视内容和要求详见《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5) 开井调查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3.2 管渠巡视”相应内容实施。发现有雨污混接情况的，应按照《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附录 A 形成书面报告，并追溯雨污混接来源（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沿街商户名称等）。在“青浦排水”APP 相应开井调查模块未开发完成前，须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信息化平台。检查井开井频次不少于一年 2 次，所有开井均须留下照片，并按道路整理归档。在 6 月底前完成第一次开井调查，11 月底前完成第二次开井调查。

(6)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完成片区内新增道路的管道检测工作。

(7) 巡查人员在开展日常巡查时，必须穿反光专用衣服，使用巡查专用车辆，并配备执法记录仪。

(8) 养护作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保障措施等应当按《2019 年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19〕1257 号）执行。

(9)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至少安排 1 名技术人员每周不少于 2 天协助业主单位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10) “在常态化养护管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雨前、雨中、雨后管道设施养护力度”“雨前全面清捞重点保障区域、易积水地区周边的雨水口垃圾；雨中加强道路巡视、发现雨水口堵塞立即进行清捞；雨后一周内再进行 1 次雨水口垃圾全面清捞。汛期每月至少 2 次、非汛期每月至少 1 次全覆盖清捞雨水口。”“进一步加大雨污水管道的疏通频次，其中Φ600 以下的小型管道每季度不少于 1 次、Φ600-1000 的中型管道每半年不少于 1 次、Φ1000-1500 的大型管道每年不少于 1 次。汛前应全面完成一次雨污水管道养护疏通。”

### 3.2 管道检测、修复

主要分功能性检测和结构性检测，其中，结构性检测：管道封堵、管堵拆除、冲洗管道、电视检测等；功能性检测：电视检测、声纳检测、潜望镜检测连管、3 级以上的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

#### 3.2.1 工作内容：

- (1) 结构性检测：不低于养护范围内主管设施总量的 10% 和支连管设施总量的 20%。
- (2) 3 级以上的管网结构性缺陷每年修复不低于 10%。

#### 3.2.2 工作要求：

(1) 检测报告：必须符合《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09)，检测报告书面材料均须盖章，电子版须提供 U 盘（或 TF 卡）、加密网盘等（非光盘）。

- (2) 时间节点：由中标单位与业主单位共同制定检测范围和检测计划，优先考虑易积

---

水、沿街商户集聚等区域，原则上 3 月底前完成计划制定，9 月底前完成检测和成果汇总。

(3) 3 级以上的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

(4) 如（市、区）下发新养护要求，养护单位需按新要求执行。

### 3.3 网格、热线处理

#### 3.3.1 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上海市水务（排水）热线工作等相关要求，规范有序、快速有效处理雨水排水有关诉求，在接到排水报修、积水问题或巡视人员发现问题后，应按照处理时限要求完成事务处理并反馈结果。

#### 3.4.2 工作要求：

(1) 井盖丢失、损坏和移位，应在 2 小时内完成处置。

(2) 排水井盖不平或松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

(3) 遇特殊情况或极端天气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先做好临时安全措施并上报情况，申请调整办理时限。

### 3.4 防汛应急抢险

#### 3.4.1 工作内容：

(1) 按照排水行业和防汛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业主单位调度，调用防汛设施设备进行防汛排涝工作。

(2) 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制度，中标单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如遇积水，按照量放水要求安排养护人员进行量放水工作。

(3) 做好道路积水街面巡视、影像资料收集、信息统计报送工作。

(4) 如（市、区）下发新养护标准要求，养护单位需按新要求执行。

#### 3.4.2 工作要求：

(1) 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及以上，中标单位相关负责人须至业主单位集中值班，共同指挥安排抢险任务。

(2) 中标单位自行编制完善防汛应急抢险预案，接受应急抢险指令后，30 分钟内做出响应，投入抢险。

(3) 对积水路段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原因排查和后续改造工作。

## 三、工作考核与违约责任

### 1. 市政污水管道养护

(1) 按照《2018 年上海市排水设施管理工作要求》（沪水务〔2018〕178 号）和《2019 年上海市排水设施管理重点工作》（沪水务〔2019〕208 号）等相关文件，管道内积泥深度低于管径高度的 10%为合格，管径高度的 10%-30%为中度积泥，高于管径高度的 30%为严重积泥。在市、区级管理部门抽检发现为重度积泥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条段（不分主管和支连管），抽检发现为中度积泥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条段（不分主管和支连管）。

---

(结构性缺陷除外)。

(2)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 未能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贯彻“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07〕116号)和上海市排水管理处《上海市排水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做好作业备案手续及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承担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3) 随意倾倒、丢弃通沟污泥, 承担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4) 中标单位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开井调查(开井未留下照片视作未开井计), 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座。

## 2. 市政污水设施巡视

(1) 因中标单位巡查养护不及时、不到位, 被网格巡视或行业管理等发现问题的, 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单)。

(2) 中标单位在巡查养护过程中未发现并报送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等雨污混接的, 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元/处·次。

(3) 因中标单位巡查养护不及时、不到位, 或因未能主动发现并解决问题被市民举报、投诉的, 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单)。

(4) 中标单位未使用‘青浦区排水设施养护监管平台’开展管线巡视工作的, 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雨雪天、极端天气、节假日除外, 系统故障除外。

(5) 检查井等被其他施工单位掩埋或破坏, 一周内未能及时发现, 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元/处。

(6) 中标单位在巡查养护过程中主动发现、制止、解决雨污混接问题并报送有关信息的, 奖励500元/次。

## 3. 排水问题处理处置

(1) 中标单位在接到热线工单或维修指令后, 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处置并反馈结果的, 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单)。

(2) 因中标单位处置不及时, 造成行人、车辆事故的, 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并承担支付违约金5000元/单。

(3) 中标单位在设施养护期内, 标准内降雨(暂按一年一遇排水标准计算, 即小时雨量不高于36.5毫米)导致道路积水, 未能及时发现上报, 被市民举报、热线投诉、网格巡视或行业管理等发现问题的, 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单)。

(4) 中标单位发现问题后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处置、消除影响并反馈结果的, 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单)。

(5) 因中标单位处置不及时引发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等不良影响的, 承担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单)。

---

#### **4. 其他事项**

- (1) 汛期，中标单位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因发布预警后无法有效与中标单位联系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 (2) 对于日常布置的任务，中标单位未按时完成的，每滞后 1 天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3) 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期间未经业主单位同意缺勤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中标单位的技术人员未经业主单位同意缺勤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 (4) 提供的台账资料等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 (5) 未按制定的计划开展结构性检测、功能性检测，每滞后 1 天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6) 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使用防汛专用车辆，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 (7) 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将该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提供给第三方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 (8) 中标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 (9) 中标单位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 (10) 中标单位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 (11) 中标单位违反本项目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3%计算支付违约金。
- (12) 中标单位违反本项目约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业主单位在下年度招投标时，不再接受中标单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 (13) 中标单位违反本项目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业主单位可在应向中标单位支付的委托费用中直接扣除。
- (14) 中标单位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10%计算支付违约金。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五、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按半年度支付，费用经各相关职能部门考核后支付。

空档期的养护工作延续 2025 年度中标单位，所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结算标准按 2025 和 2026 年合同费用较低一年的运行费用总价及实际工作天数折算）。

#### **六、企业资质、人员车辆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省级及以上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壹类、CCTV 类、泵站叁级）。

## 2、人员及车辆要求

-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重固镇设立标准化项目部，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
- (2)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 1 人，有安全员职业证书，学历大专及以上。
- (4) 资料员 1 人，至少拥有 3 年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 (5) 有一定站点养护经验的一线养护人员 7 人，通勤和养护车辆 3 辆。

## 七、考核办法

考核为季度考核，每两季度平均分作为支付半年度支付养护费用依据，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评分标准为：两季度平均得分高于 90 分（含）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70 分（含）—8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两季度平均得分考核为“优”的 100%拨付；考核为“良”的，按照扣除半年度资金的 5%拨付；考核为“合格”的，按照扣除半年度资金的 10%拨付；考核为“不合格”则按照扣除半年度资金的 25%拨付。

重固镇集镇区排水管网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主要项目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组织管理	项目部设置	未设置长效管理项目部扣 0.4 分，设置不规范的扣 0.2 分。	5			
2		技术人员配备	技术人员按标准配置，每少 1 人扣 0.2 分。	5			
3		教育培训	未组织运维管理、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的，一次扣 0.2 分。	5			
4	台账资料	巡查管理	巡查管理按照 1 周 1 次全覆盖的标准，巡查记录不及时，未按照月度整理汇总的，一次扣 0.2 分。	5			
5		日常养护	养护台账未分类整理，格式不规范、照片不完整的，每月月底前未按规定报送当月完成情况和下月养护计划。未按要求实施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5			

6	日常养护	设施维修	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后进行维修，维修记录缺失或不规范的，一次扣 0.2 分	5			
7		整改反馈	各类整改单及热线工单，未按规定时间反馈的，一张扣 0.2 分。	5			
8		密闭空间作业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前，须办理备案手续。未按要求实施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5			
9		淤泥高度控制	每次抽查发现未将积泥高度控制在 10%以内的，一次扣 0.5 分	5			
10		通沟污泥	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通沟污泥，须及时对通沟污泥取样检测。未按要求实施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5			
11		管网系统	管道、连管按时巡视检查、及时疏通、及时修理；水井、水口须及时清捞、洗刷、调换盖座、修理；排放口须及时清捞。未按要求实施的，一次扣 0.2 分。	5			
12		应急处置	1. 养护单位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未按要求操作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2. 若有道路积水，须及时发现并上报被市民举报、热线投诉、网格巡视或行业管理等发现问题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5			
13		工具、着装	巡查人员在开展日常巡查时，须使用巡查转用车辆，配备执法记录仪，巡查人员必须穿反光转用衣服。未按要求执行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5			
14		管道检测	结构性检测不低于养护范围内主管和支连管设施总量的 8%，功能性检测不低于养护范围内主管和支连管设施总量的 16%，并且出具检测报告。未按要求实施的，扣 0.5 分。	5			

15		不良影响	因中标单位处置不及时引发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等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0.5 分。	5						
16		APP 系统	养护人员每天须登录“青浦排水”APP 平台，按照要求对养护范围内的排水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发现缺损现象立即上报，发现违法违规排放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取证后及时上报管理部门，未按要求做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5						
17	监督管理	镇级考核	日常检查、专项抽查和年度考核检查提出问题整改不到位、整改不及时，整改情况没有书面反馈的，一次扣 0.2 分。	10						
18										
19		区级考核	根据年末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的年度考核分数按比例进行折算。	10						
20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道考核										
日期： 考核季度：第 季度（雨/污）水管										

重固镇规建办  
2025 年 10 月 30 日